

臺北市政府 109.02.18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34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

029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休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同意由原處分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6293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

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8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9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以 108 年 10 月 1 日

函文（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4 日收件）表示略以，請原處分機關釐清○君之請求於法無據，且在○君提出相關文件前，拒絕出席該會議；嗣訴願人亦未如期出席會議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825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

2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02961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

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

....。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）。」第63條第3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。	第63條第3項	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	（一）第1次：2千元至6千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8	勞資爭議處理法	第 62 條至第 63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先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存證信函通知訴願人正式解除雙方勞動契約，之後卻以被訴願人資遣為由申請勞資調解，訴願人乃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函文表示上開情形實屬無理，且○君應先提出資遣之相關證明，訴願人即配合出席勞資會議；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前開主張屬無正當理由，未說明其裁量理由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君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休假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以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8 年 10 月 14 日

9

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會議。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6293 號開會通知單、該通知單之 2 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14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業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函文表示，○君應先提出資遣之相關證明，訴願人即配合出席勞資會議云云。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

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爭議，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指派調解人等方式進行調解；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○君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休假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6293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8 年 10 月 14

日（星期一）9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，且該通知單經郵局投遞，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及 1 日

送達訴願人之設立地及訴願書所載之送達地址，有 2 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；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另本件○君既已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訴願人即應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至訴願人與○君間之勞資爭議事實或法律關係為何，並非訴願人一方陳述即可論斷，其據此於調解會議前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參加調解會議，尚難認其未出席調解會議具有正當理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